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18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NAIWILL

申 请 人 海宁润卓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鸣彩路1号9号楼102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杭州乾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橱窗布置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